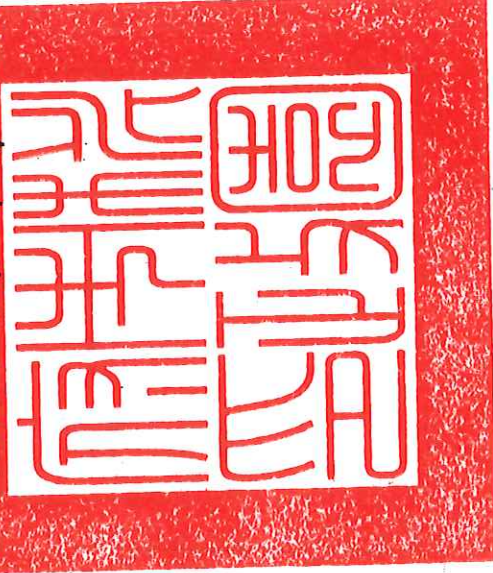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府地用字第 157 號
11301906271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編造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



市政府印信

內政部印信

本案共 1 份計 1 頁/共 1 筆

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

頁次：1
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(管理者)及住址	劃定或檢討變更前		劃定或檢討變更後		備註
			土地使用分區	編定土地使用種類	土地使用分區	編定土地使用種類	
1714-0000	204.73	中華民國 等1人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1人) (空白) (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)	(空白)	(空白)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符合部頒作業須知第7點第1款2(1)、第7點第7款及第9點第2款說明1規定。

大溪地政事務所資料
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本頁土地筆數：1筆 面積：204.73平方公尺

大溪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：112年05月10日10時09分
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：年月日字第號函
本件累計土地筆數：1筆 面積：204.73平方公尺

